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沙辉女士、漆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沙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漆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赔偿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保险期限12个月/期。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